

員在觀審的過程裡面是不是能夠理解你們刑事訴訟的制度，你們應該怎麼去面對？你們難道不用做個交代嗎？本席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針對了從選任開始到開庭，一直到評議的後續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法案事實上是比較完備的。

本席另外主張為了解決人民認為司法不可信任、不公開以及恐龍法官造成裁判品質不佳等這樣的疑慮，唯有實行真正良好的整部刑事訴訟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及整個配套，才能真正消弭人民對於我國司法及法官的疑慮。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包括選任觀審員或參審員的制度，從他們的資格一直到開庭、證據開示、準備到評議的程序，由於我看到了真正的問題，因此本席所提出來的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也請立法院這邊能夠儘速地做出一個對照條文表，以利我們雙方或者是不同的版本之間能夠有更好的辯論與溝通。

主席：吳委員，我們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說就你提的草案已經做好修正版本，馬上要發給大家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知道，感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啦！

主席：沒關係，大家都可以儘量發揮。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都很準時……

主席：好，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時間截止就按掉麥克風，這樣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只要鈴聲一響我就不再講，有些人是鈴聲都響了，過 10 分鐘了還在講，所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謝委員，講話不要有針對性，我人在這裡，提案說明可以多幾分鐘，好不好？不要這樣啦！

主席：到時候我就要執行主席的權力，把麥克風按掉了，拜託大家一下。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再爭執了，立法院充分表達意見是很重要的，勿拘泥於小節，這種法案是制度上的重大變革。我知道昨天大家為了家事事件法還有刑事訴訟法在做討論，包括林廳長、司法院、法務部都很認真，這些都很值得我們肯定。今天我們開始進入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很關鍵的一天，事實上剛剛謝國樑委員以及幾個提案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吳委員宜臻等都已經把很多重點談出來了，今天我們要開始來看待我國司法的變革到底應該要怎麼走，好不好？

從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降，一路走來，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聲音很大，全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在下降，就像對立法院的信任度一樣，這兩者都是同步在下降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全世界都有不同的制度，而這是從古希臘時代開始就有的，事實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的這種觀念不外乎兩種制度而已，一種是參審，一種是陪審，就是這兩種而已。現在你們要創造一個全世界都沒有的「觀審」制度，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想想這個制度的由來。

現今的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了以後到立法院備詢時，事實上在第一天的時候我就問他們：到底你們對於司法改革自己有什麼看法？那天他們突然講出一個叫做「觀審制」的名詞，但是我從來都沒有看到內容。你們知不知道我一直問秘書長以及林廳長等人，但是大家對於觀審制的內容都默言而不敢講，到了 2007 年司法院才正式地端出版本。其中有一段過程，王兆鵬教授在台大主持高檢座談的時候，呂學樟委員有提過，我也去過，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親自出席，民進黨的人也有來，我問他這個版本是怎麼來的？他說是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他和院長兩人共同想出來的。

換句話說，馬總統找他們兩個人來當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時候並沒有善盡到提名人的權利和義務，他應該要問如果請他們兩個人來當院長、副院長，日後對於司法改革會有什麼做法。至少賴院長在位的時候還通過速審法，歷史會記載在他當院長的時候到底推動了什麼改革。馬總統好像並沒有去問他們說你們是不是會推動改革，只有讚揚賴院長是老當益壯，雖然年紀很大還能夠跑馬拉松。這個國家怎麼搞得這個樣子？要給人家一個這麼重要的名器，總統連個概念都沒有，一開始我們國家就亂了套。

今天我們在這邊所講的於國外歷史可以看到很多例子，這段時間內你們司法院到處去考察，我們辦公室的助理也陪著去。日本經過 4 年的醞釀、5 年的準備，終於在 2009 年的時候實施上路了，日本是採裁判員制，韓國則在 2008 年施行，它是一種中型的陪審制。回過頭來看我國，到了去年才提出法案，你們所提的草案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只有提到要增加司法透明度，這個很簡單，現在採公開審理也都增加了透明度。你們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只是要增加司法的透明度而已，但是現在都已經是公開審理了，所以事實上是整個制度要如何改變的問題，這個很重要。

再回頭來看，事實上司法院在 1994 年、2006 年、2007 年的時候都曾提出刑事參審、專家參審以及國民參審的想法，在 1994 年、2006 年都提出版本，過去司法院的一些思維邏輯是建立在刑事參審、專家參審以及國民參審上面，現在你們卻要完全推翻而改到觀審的方向去。當然其中有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今天所談到的違憲問題，但要是違憲的話，參審也是一樣，那麼當初你們司法院為什麼會提出來，到底違憲是法務部講的算數，還是要由你們司法院來解釋司法院自己的提案？現在你們司法院提出這樣的法律案，然後法務部卻說你們違憲！

今天我要跟諸位談的是，就這樣重大的法案，對於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法務部陳次長剛才講他們表示反對，但是相對於此一版本，我們翻開來看這是兩案併陳的，只有馬英九執政才有可能搞這個事情，過去法官法總共九十幾條，有一案以上也是兩案併陳、三案併陳的。在會行完畢以後，司法院、立法院就是要有一套做法，不可以說你們大家都不負責，反正「盍各言爾志」，這個政府怎麼會變成這樣的一個政府？從馬英九執政以來就常常搞這一套，難怪現在尤美女委員、吳宜臻委員等幾個委員，大家連署表示不然就先開一個公聽會，把很多問題加以釐清，包括在不同院際之間的爭執也要解決。秘書長，我現在是說你們要怎麼說服我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所講的法案裡面的這兩個條文，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的念頭只是這樣，我是說這兩個條文你們連法務部都沒有辦法說服了，那這個法案怎麼可以送到立法院來，你們要如何說服立法院？到底立法委員要站在你們這一邊或是站在法務部那一邊？這樣的法案根本不應該送進來，但是現在你們就這樣子整個送進來，這是很大的制度變革，一百年才一次而已，結果搞成這樣，所以應該暫時停下來。大家在說應該讓社會大眾都參與討論，看社會上對於整個觀審、陪審乃至於參審制度的意見。坦白講，這個素人法官的問題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不敢主張政府版本的人，包括我在內都很心虛，我很持平地講。我提的是陪審制，這個過程在英國花了 1 千年、美國則是 400 年之久，現在監察院說要轉變到這樣的制度，我雖然心虛，但是我們認為至少英美國家實行了這麼久，當然這個制度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所以我們才提出陪審制。但是今天持平而論，由於我們國民的素質、法律的品質以及藍綠之間的很多、很複雜的問題，包括我跟司改會的顧立雄律師私底下也都在講，坦白說大家都覺得很徬徨。

所以今天有一個重點：不要急。李貴敏委員有沒有意見？不要急，要慎思。你們兩個坐在那裡，連你們都有不同意見了還怎麼搞得下去？法務部反對的部分當然是有它的立場，而法務部所反對的事實上就是我們所有的版本裡面最精華的部分——起訴狀一本主義，假如你們的觀審制能夠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我贊成你們；假如觀審員有表意權、表決權的話，我贊成你們，但你們現在都是說假的，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又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整個是空的，是一個像花瓶的制度而已。過去在司改時我們也都談了很多，回到剛才已經談到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三一號解釋，我們應該回歸到整個金字塔的制度中好好地處理問題，當然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這個還比較實際一點，因為你們搞這個花瓶制度沒有用，對於整個司法制度根本沒有做出任何改變跟影響。

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說不要為了觀審而觀審，坦白講，假如你要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坐在後面的那個人也還會反對，但是如果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那麼你們提出這個東西要幹什麼？主要的是你們應該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如此檢察官才能夠很慎重的去蒐證，他才不會濫權起訴。今天整個司法制度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如果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時，法官收賄的情形也會變少，整個制度裡面有這麼多人，審判長一個人沒有辦法主導，我想這樣才能夠落實交互詰問的程序。當很多制度同時並存的時候，我們要把它梳理清楚，當這個事情清楚了以後，我和尤美女委員是共同提案，剛才他也談到將來還有到底要不要落實事後審以及限制檢察官再上訴的相關部分，這些在在都觸及很多敏感的神經。

林廳長也在這裡，當年速審法在這裡通過以前，法務部次長還在台上罵司法院長，是不是這樣？所以總的來講，我認為司法改革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全世界的司法改革都是總統主導的，日本是由總理、韓國則是大統領主導，而且整個國家一定要全部投入，成立委員會把所有人都納進來，很慎重的來處理這個過程。不像我們是如此之粗糙，甚至才剛開始推出政策就馬上編列宣導費用，但是沒有人瞭解什麼叫做觀審，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感不會因此而改變。本席在這裡建議，首先要好好開個公聽會，第二個，應該引據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要表態，他要出來

處理五院院際的糾紛，你們現在的這個問題算是院際的糾紛了吧？對於院際之間的爭議，總統要出來表態，馬總統不可以老是倒在後面。我請大家好好慎思一下，起訴狀一本、表意不表決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核心問題也都沒有辦法解決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別的委員會去，別的委員都非常守時，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在通融大家，最後變成大家都不守時了，所以以後我會嚴格執行時間的控管，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觀審，上次本席談觀審的時候，其實本席最大、唯一的疑慮是：合不合憲？所以當我們今天在提觀審的時候，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能不能夠合憲地推動讓人民觀審的制度。我們來看一下觀審制的源由，為什麼司法院會有這個觀審制的提案？我想民間都知道大家對於司法的信賴其實已經潰堤了，我們看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這是司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其中顯示不信任法官的人高達 51.2%；被害人沒有辦法得到合理補償的部分有 57.1%；認為法官會受政治力影響的人高達 67.3%；認為判決有利有錢的人的人高達 72.8%，這些訊息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它告訴我們對於單純由傳統的法官來審理案件的判決結果，老百姓是不相信的，所以本席也認為司法院推動觀審制，的確有其考量的必要性，但是要推動觀審制或其他制度時，需考量的因素有：第一，確保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以贏回老百姓對司法的信賴；第二，人民參與審理是世界趨勢，我講的是審理，並不是審判，而剛才提案委員也有提及，我就不再說了；第三，提案委員及其他委員在過去質詢時曾提及人民還沒有足夠的專業素養，剛剛柯總召提到陪審時有一點點猶豫，原因就在於人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所以今天是否就該訓練人民具有這項能力，才能解決這個已發生的問題；第四，除了人民要有能力之外，也要兼顧被告的應有權益，被告權益不應該被不具專業能力的素人影響；第五，要考慮到目前台灣的法制。

這次有五個提案併陳，總歸而言共有三類，即參審、陪審、觀審。若不考慮憲法及現行法律制度的限制，其實本席認為最終仍是陪審制才能夠解決恐龍法官等問題。但是因為今天受限憲法、法律規定，陪審制能否落實？我打了個大問號。同時，本席也思考為什麼本院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其實在上個會期詢答時就提出了很多意見，參考比較圖表可知，陪審制度適用於英、美，其評議是由陪審員決定，但是只決定事實，並沒有決定法律，即專業部分仍是由專業法律人所決定；參審制度適用於德國、日本，評議是由法官、參審委員共同投票，但是其憲法與法律規定是不同的，這待會再說明；至於觀審制則是由法官決定，而本席在上個會期後比較能夠體諒為什麼司法院要採用觀審制！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剛剛田委員提到陪審，我剛剛有跟田委員講，最終目標本席還是贊成陪審的，但是在現行法律上，陪審制是有困難的，反觀美國為什麼可以實行陪審制，因為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二條）規定：「一切刑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團審判之。」故有其憲法依據。至於日本憲法則規定：「所有法官依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只受本憲法及法律的拘束。」法官是行使職權，並不是審判，所以日本可以參審。而德國為什麼可以實施參審制？德國基本法規定：「法官獨立，並只服從法律。」也沒有提到法官審判。另外，與我們較為接近的韓國憲法規定：「